

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2023年5月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在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9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9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9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，由公司董事长朱焯东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51,940,12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3862%。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,683,58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274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9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,256,53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119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现场及网络投票，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关于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1,918,72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588%；

反对1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0279%；

弃权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013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4,137,8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.4855%；

反对1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3486%；

弃权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1659%。

2. 关于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1,918,72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588%；

反对1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0279%；

弃权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013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4,137,8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.4855%；

反对1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3486%；

弃权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1659%。

3. 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1,918,72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588%；

反对1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0279%；

弃权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013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4,137,8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.4855%；

反对1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3486%；

弃权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1659%。

4. 关于审议2022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1,918,72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588%；

反对1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0279%；

弃权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013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4,137,8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.4855%；

反对1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3486%；

弃权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1659%。

5. 关于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1,918,72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588%；

反对1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0279%；

弃权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013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4,137,8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.4855%；

反对1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3486%；

弃权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1659%。

6. 关于审议2023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1,918,72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588%；

反对2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0412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4,137,8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.4855%；

反对2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5145%；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7. 关于审议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1,918,72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588%；
反对2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0412%；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4,137,8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.4855%；
反对2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5145%；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8. 关于审议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1,918,72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588%；
反对2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0412%；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4,137,8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.4855%；
反对2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5145%；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9. 关于审议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1,918,72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588%；
反对2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0412%；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4,137,8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.4855%；
反对2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5145%；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10.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津贴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1,918,72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588%；

反对2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0412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4,137,8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.4855%；

反对2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5145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侯家垒、李恩华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3年5月10日